教育部臺灣省中等學校教師研習會暫行編制表

職雜	厄 辨 職 禁	暫行員額	合理眞額	無米
土 在	簡任第十一職等	1	()	二、主任出缺後,由教育部指派衛任相當職務人員兼任。未規定前,暫以衛任第十一職等辦理。一、本職稱之職等,在『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二』
賀長		(1)	(0)	由研究員兼任。
室主任		(1)	(0)	由研究員兼任。
虎 粲	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1	1	
研究員	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Ħ	11	二、必要時得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。未規定前,暫以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辦理。一、本職稱之職等,在『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二』
副研究員	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ħ	团	必要時得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。
精準員	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缸	11]	二、必要時得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。未規定前,暫以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辦理。一、本職稱之職等,在『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二』
缓 梅	薦任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	1	0	二、必要時得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。未規定前,暫以薦任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辦理。一、本職稱之職等,在『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二』

助理研究員	至第七職等交薦任第六職等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	11]	11	必要時得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。
贺 画	至第七職等交廣任第六職等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	1<	Ħ	
紫峥呵	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1	0	
書記	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1	0	
人事管理員	委任第五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	1	0	
會計画	委任第五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	1	0	
<0 1		n[n](n[)	1 < (1)	

二、本編制表各職稱,在未達合理員額總數前,除在合理員額範圍內升遷者外,均出缺不補。附註:一、本編制表各職稱之職等,應適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二」之規定;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